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发改函〔2023〕43号

关于调整普宁市梅峰中学住宿费标准的批复

普宁市梅峰中学：

你校《关于调整普宁市梅峰中学高中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鉴于你校为改善学生住宿环境，在学生宿舍增设空调机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实际，根据《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规定，经审核，现就调整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高中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420元。

二、加强收费管理。收费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同时要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加强节约用水用电内控管理，进一步降低办学成本，减轻学生负担。

三、加强安全管理。要加强内宿生用水、用电和其他内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设备设

施，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住宿环境。

以上批复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2023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